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中和	人姓名	高邦基	服務	機關	1.桃園縣西	文府交通	局		職稱	1.局長	
十 和	八姓石	同が空	/J.K. 73万	7攻。原	2.				職稱	2.	
申	報日	103年11月	04 日	<u> </u>		申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介	禺 及 未	成 年	子女	₩		配	偶及	未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女	生 ク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素真								

(二)不動產

1. 土地

本欄空白

土	地	쏘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万永和區安 落基地)	樂段(自	用房屋	4,579.47	1000000 分 之620	高邦基	88年11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永和區安樂段	138.10	全部	高邦基	90年02月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安樂段(自用)	7,090.47	10000 分之 62	高邦基	90年02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永和區安樂段(自用)	4,966.38	213 分之 1	高邦基	90年02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	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缸	容 量	所 有	人	Í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實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ÆI]	+	制法应夕延	國籍標示	6K 士 1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編號	所 有 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4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3,071,614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淡 水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邦基		641,159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邦基		612,312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高邦基		79,418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邦基		1,830,000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邦基		1,690
臺灣銀行淡水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高邦基		238,16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邦基		168,946
臺灣土地銀行中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邦基		15,39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松江 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邦基		317,79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高邦基		73,69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高邦基		417,591
華南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行員存款	新臺幣	陳素真		409,366
華南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素真		5,250,000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外匯存款	人民幣	高邦基	8,571.07	42,478.22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外匯存款	人民幣	高邦基	600,000	2,973,6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5,453,217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	票 面	價額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幣 總	幣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敞	别	新總總	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	幣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5, 453, 217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天達環球黃金基 金 C	高邦基	花旗銀行松江 分行	220.683	37.65	美金	256,406.94
貝萊德世界礦業 基金 A2	高邦基	花旗銀行松江 分行	82.23	31.70	歐元	100,696.47
施羅德環球新興 市場債券 A1 股	高邦基	花旗銀行松江 分行	480.77	25.86	美金	383,673.50
富達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高邦基	8220107 中國信 託商業銀行城 中分行		34.12	歐元	1,891,752.48
坦伯頓亞洲成長 基金	高邦基	中國信託商銀 城中分行	1,196.577	32.91	美金	1,215,246.71
摩根日本小型企 業基金	陳素真	華南銀行雙和 分行	2.062	43.615	日圓	24.06
摩根太平洋科技	陳素真	華南銀行雙和 分行	19.603	41.71	美金	24,913.53
摩根日本小型企 業	陳素真	華南銀行雙和 分行	3.686	43.615		43
聯博國際科技基 金	陳素真	華南銀行雙和 分行	8.61	188.06	美金	49,336.92
摩根太平洋科技	陳素真	華南銀行雙和 分行	16.809	41.71	美金	21,362.62
富達美國基金	陳素真	華南銀行雙和 分行	60.24	8.587	美金	15,761.55
復華全球戰略配 置強	高邦基	0040071 臺灣銀 行館前分行	150,000	9.96	新臺幣	1,494,00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2	16 4	<u></u>	人留		ds/ /3%	بنين	,	**	46 n.1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沂臺幣
Z	稱所	有	人甲	位	數價	額	9	幣	幣別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1				件	所 有 人						價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月															1	.				
保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人壽				牛轉	牛轉錢坤萬能保險					高邦	邦基					保險金額:1,930,000.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							高邦基							保險金額:2000000					
(十)債;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青	權		債	務	— 人		及	地	扯	餘		額	取得	7(發生)		(發生)
					.1 k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	闁	原	因
本欄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u></u>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3,584,006元)											· · · · · ·									
種			類	責	務	人	債	權	人	_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 時	(發生) 問	取得(原	(發生) 因
		+				華	華南銀行雙和分行								90年05月					
房屋貸款			東素真		1			區中正路			į	366	,901	09 E		購置月	費」			
房屋貸款		E	陳素真			華南銀行雙和分行					221	,026	90 年 05 月		購置房屋					
加里貝林			小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									,020	28 E					
房屋貸款			lž.	陳素直			華南銀行雙和分行						123	,620	90 年 08 月 09 日		購置房屋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華南銀行雙和分行							ļ <u>-</u>			91 年 10 月					
房屋貸款			ß	棟素真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81	,591	29 E		購置房屋		
后已 <i>代</i> 址		R	陳素真			華南銀行雙和分行						1,609		250	98 £	手 10 月	購置房屋			
房屋貸款			. 152	₩ ※ ※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009	,000	23 E				
			東素直				華南銀行雙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81	,018		年 09 月	信用貸款		
(+=)		咨 (纳	- 一	・新喜	尚文		新] [])	北市牛	¹ 和に		—— Pili	路 ——		<u> </u>		· .	30 E		<u></u>	
(1-)	尹 来 1久	貝(応	金領	• 机至			<u>, , </u>							1			取得	4(發生)	取得((發生)
投 資	人	投	資	事業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F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時		原	因因
木欄空白							1							1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高邦基